

# 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概況

溫國良

—以總督府民政部調查為中心—

## 目次

貳、前言  
參、各縣廳提報內容之分析  
肆、結語

## 壹、前言

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臺

灣因清、日兩國簽署「馬關條約」（日稱「下關條約」）而割讓日本。（註一）然而，日本據臺之初，由於受到臺灣內部唐景崧、丘逢甲及劉永福等人之抵抗，未能立即順利接收臺灣，於是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乃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率領日軍先遣部隊近衛師團第一旅團，由臺灣東北角之澳底登陸，開啓掃蕩臺灣內部動亂之始。（註二）六月十九日，日軍開始南進。（註三）十月二十一日，第二師團步兵第三旅團長陸軍少將山口素臣（註四）率隊進入臺南城。（註五）十一月十八日，樺山資紀總督向大本營報告「全島平定」。（註六）自此之後，即終結五個月以來之軍事行動。而在此一期間內，即有日本宗教如真宗本願寺派（註七）、曹洞宗（註八）等宗派，派遣從軍布教師

隨之來臺，進行全島實地搜索工作。（註九）爾後，日本宗教如曹洞宗、真宗（大谷派及本願寺派）、淨土宗、真言宗、日蓮宗及臨濟宗（妙心寺派）等宗（派），即紛紛於臺申請設立寺院、說教所或教務所。（註一〇）總督府察覺此一趨勢，乃於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六月十六日，以府令第四十七號文，將其辦理時應遵從之相關規則刊載於府報上。（註一一）話雖如此，由於各縣廳對此所作之處理方式往往分歧不一，以致造成承辦單位——縣治課於整理上諸多不便。（註一二）是故，總督府訓令第二百二十號文頒布其作業相關規定，其中第十項所規定之內容如次：（註一二）

十、對於擁有神官、僧侶、氏子（註一四）、檀家（註一五）等之社寺，應視察其措施、信仰等狀況，並調查其他宗教消長之情形，時時提報之。

總督府雖然有此明文規定，惟不知何故各縣廳並未依照此一指示辦理，是以民政部乃於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民縣第一一八八號函行文各縣廳，文中之主要內容如次：（註一六）

有關提報宗教相關事項乙案，（中略……）各地方往往未予提報，導致調查工作窒礙難行。是故，請各地方將布教師之增減、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等各宗布教之狀況，暫時於每月月底提報之。（後略）

對於民政部之命令，當時的宜蘭廳、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澎湖廳及臺東廳等六縣廳，乃分別提報其轄下各宗布教之情形。<sup>(註一七)</sup>因此，本文即欲以此民政部所作之調查為研究對象、範圍，進而詳列出各縣廳提報之情形（僅限第一次）<sup>(註一八)</sup>，並加以整理、分析，期能藉此窺出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從事布教活動之全貌。<sup>(註二二)</sup>

## 貳、各縣廳提報之情形

綜合上述民政部之規定、以及各縣廳所提報之內容，則可歸納、整理出以下幾項要點。這些要點計有：一、布教師之增減，二、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三、各宗之布教狀況。是故，在此若依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之順位逐項將各縣廳所提報之內容加以整理，即得以下結果。

### 一、布教師之增減

#### 【宜蘭廳】

駐居於本廳轄下之兩位布教師，均於去年〔按：即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四月更迭來臺。<sup>(註一九)</sup>

#### 【臺北縣】

現時本縣轄下之各宗布教師，若依其教派加以區分，則其數額為曹洞宗五名、淨土宗四名、真言宗一名、真宗本願寺派三名、真宗大谷派三名、日蓮宗二名以及基督教二名。<sup>(註二〇)</sup>

#### 【臺中縣】

本縣轄下最初由內地〔按：即日本，以下同〕各宗

雖云最初內地各宗均欲至新領土之本島大力嘗試布教，而爭相派遣布教師，惟其布教師不懂本島話，以致無法感動本地人皈依。另因布教師本身之意志不堅，導致成效不佳，或因經費等關係，而由各總寺召回，故由本縣轄下撤離者，不啻只有真言宗及淨土宗，就連真宗兩派及曹洞宗之布教師，其數亦減。<sup>(註二三)</sup>

#### 【臺南縣】

本縣轄下現有之各宗布教師為：曹洞宗一名、真宗本願寺派一名、真宗大谷派四名、淨土宗一名及日蓮宗一名。<sup>(註二三)</sup>

#### 【澎湖廳】

臨濟宗妙心寺派之布教師前後計有四人更迭至此，而真宗本願寺派則只有一人。<sup>(註二十四)</sup>

#### 【臺東廳】

由臺東廳提報文件觀之，可知日本宗教並未在此布教或傳道，故以下「第一項」及「第三項」以「無」示之。<sup>(註二十五)</sup>

### 二、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

#### 【宜蘭廳】

曹洞宗教師 鈴木泰圓  
真宗大谷派布教師 木本昇

上列兩位布教師，若徵諸其以往之行為，皆可謂端

正、篤實，能守本分，熱中其職也。（註二六）

### 【臺北縣】

曹洞宗布教師五名中，四名爲內地人（按：即日本  
人，以下同），一名爲本島人，即：入江泰禪、嶺  
原惠海、菅原正英、原大泉、呂普看。（註二七）  
淨土宗布教師四名中，三名爲內地人，一名爲本島  
人，即：石井大亮、野口定學、榎原貞祥、楊子桂  
。（註二八）

真言宗、真宗本願寺派、真宗大谷派、日蓮宗等各  
宗派布教師，全爲內地人，並無本島人，即：真言  
宗之宮岡禪教，真宗本願寺派之紫雲玄範、高瀨行  
信、藤本周憲，真宗大谷派之佐野即悟、大山慶哉  
（註二九）、菅沼覺圓，日蓮宗之渡邊英明、佐野是秀  
。（註三〇）

上列之各宗派布教師，因目前缺乏各自觀察其品行  
之題材，故詳情容請日後再稟；惟若大致加以觀察  
，則仍可知除石井大亮、紫雲玄範等少數兩、三人  
外，其餘任何人平素之行爲無不十分惹人嫌惡。常  
將醜名流於世上，其結果成爲報紙上攻擊之題材者  
不少。雖然成爲一道德崇高、具有品格與地位之名  
僧，於今日之佛教界乃不可奢求之事，惟值得期許  
者，至少亦應維護布教師之顏面，使之免受非難。  
然彼等之素行，則職以爲，甚難符合一身爲布教師  
所應有之資格。（註三一）

又，牧師河合龜輔，此人雖歸於日本基督教會名下  
從事布教，另一牧師寺田祐太郎，歸於日本聖公會  
名下從事布教，惟兩人均單獨行動，其間並無聯繫  
，此等牧師大體上缺點少。（註三二）

### 【臺中縣】

在臺中市內	真宗本願寺派布教師	藤谷峻岱
在彰化城內	真宗大谷派布教師	千田靜諦
在彰化城內	曹洞宗布教師	長田觀禪
在鹿港街	真宗本願寺派布教師	光明智曉
在苗栗街	真宗本願寺派布教師	內藤良儀
在埔里社街	真宗大谷派布教師	村井義明

上列之布教師，品行皆謂端正。（註三三）

### 【臺南縣】

曹洞宗	陸 鍼巖
真宗本願寺派	宮本英龍
真宗大谷派	宮尾臻秀、石森教一、立石等、 大山慶哉

淨土宗	鈴木臺運
日蓮宗	甲斐本耀

上列布教師，除真宗大谷派之宮尾臻秀、石森教一  
、立石等三人、以及日蓮宗之甲斐本耀外，餘之品  
行皆謂端正。（註三四）

### 【澎湖廳】

臨濟宗妙心寺派	大崎文溪、八橋紹溫、原昭庵來、（姓名不詳）
---------	-----------------------

真宗本願寺派	足立格致
--------	------

以上布教師之品行，皆謂端正。（註三五）

### 【臺東廳】

無。

### 三、各宗之布教狀況

本廳轄下各宗之布教狀況如次：（註三六）

1、曹洞宗

布教師因來臺之日尚淺，且不熟本地話，是以專用本地人擔任通譯，進行弘法。另亦由本島信徒中，推舉出布教助理員三人，從事協助布教、管理信徒等工作。每月利用假日、節日等兩、三次，嘗試弘法一至兩小時，依聽衆之種類，或以筆談使之易於瞭解教旨，此徐徐所進行之布教，僅在使人得知勸善懲惡之大意，目前正專注於收攬人心、增加信徒。而另一方面則受聘擔任本地監獄署教誨師，期約每月各星期日教誨囚犯。此外，為求擴展布教領域，據云亦已向總寺提報派遣布教助理一名事宜。

2、真宗大谷派

每月十四日，定為前住上人之忌日前夜，二十七日，定為宗祖聖人之忌日前夜，二十日，定為內地人會，對參拜者講述佛理。另亦於北門街布教所，每月舉辦弘法會一次。而該派之布教師來臺後，亦因時日尚淺，不熟本地話，故用能解本地人國語者進行弘法，惟因未能使之領悟其要旨，以致費盡心血，仿倣前任布教師之慣例，將供於佛前之點心類等供品，分之與參拜者，據云一席之布教費投下一圓左右。近來，則將總寺送來之題有一「為清國事變移世界宗教家書」之小冊子（漢譯）數十冊，交予人民，且亦領悟到以一般之手段終究難奏普及之功效，乃擬設立一研究國語（按：即日語，以下同）與本地話之學校，作為間接擴展宗教之援助。對此，據云前些日子已向總寺提出申

請。

【臺北縣】

本縣轄下各宗之布教狀況如次：（註三七）

1、曹洞宗

宗務支局設於艋舺（註三八）龍山寺街；說教所於

艋舺、枋橋（註三九）、大稻埕（註四〇）、水返腳

（註四一）各設兩處，於基隆、士林、錫口（註四二）

三、關渡（註四三）、海山口（註四四）、枋寮（註四五）

、滬尾（註四六）、金包里（註四七）、新竹各設一

處。布教師於定期之日隨時出差進行布教各二至五次。該宗較之與其他各派，信徒數頗多。此當足以證明據臺當時該宗之信徒必為良善之民。而非其信徒者，據云該宗亦聲稱將使之於無形中陷入其境而皈依。現今信徒之數為何？雖未知其詳，惟內地人應不超過千人，而本島人則當不下數萬。

2、真宗大谷派

說教所設於景尾（註四八）、新店、屈尺、臺北等地，各布教師每月定期進行說教。今日信徒之數為何？雖未知其詳，惟與本願寺派蓋乎不分軒輊。

3、真宗本願寺派

布教所設於臺北北門外街，說教所設於城內新起街、基隆、新竹，定期熱中布教，如其管理新竹說教所之布教師藤本周憲，即組織真宗教會、婦女教會等，且於新竹監獄支署及守備隊等處，每月亦從事說教兩次，頗為致力教務，惟缺撫人之德望，較之與其勵精圖治，所得之

皈依者仍少。該派全部信徒包括本島人、內地人，仍不及曹洞宗三分之一。

#### 4、淨土宗

布教所位於臺北城內，說教所設於景尾、新竹、基隆、桃仔園（註四九）等地，布教師中位居主任職之石井大亮，因熱中布教，以致漸次呈現出美好結果。現於景尾地方，本年（按：即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四月左右，信徒仍不足六十人，惟時至今日卻已幾乎超出當時五倍。此外，如管理新竹之榎原貞祥及管理基隆之野口定學等人，雖多少亦受非難，惟時而送出佛教雜誌，時而施藥於本島人，仍十分熱中擴展布教。再者，桃仔園方面，本島人楊子桂亦專司布教之職，勸誘人民皈依。而信徒數雖然不詳，惟將來可謂為一有希望之教派。

#### 5、真言宗

##### 6、日蓮宗

上列兩宗布教師，雖都隨時進行說教，惟比起曹洞、兩本願寺、淨土各宗派，則稍加遜色。至於信徒數則不明。

#### 7、基督教

牧師河合龜輔所組成之日本基督教會及牧師寺田祐太郎所組成之日本聖公會，則全規模狹小，未見成效，惟其仍熱中布教。

### 【臺中縣】

本縣轄下各宗之布教狀況如次：（註五〇）

#### 1、真宗本願寺派

真宗本願寺派布教師藤谷峻岱，設說教所於臺

中市內，先得內地人之信徒，其後擬使本島人仿倣之，而漸次皈依，乃設學堂於同處，教成本島人子弟三十餘人，專心謀求以此擴展。另亦竭盡全力於臺中市婦女慈善會，且又受聘擔任監獄之教誠工作。凡此種種，均令職以爲其在臺中爲數一、數二之布教師也。

另一名布教師光明智曉，於鹿港專心布教，平素之行爲端正，深受本地人敬仰，每月說教數次，信徒在千戶以上，設學堂獎勵、勸誘本地人子弟上學，現有學生八十餘人。另亦發起成立思孝會，曉人王法爲本之意旨，以矯正風俗爲目的，直至盡瘁之日方休矣。

再者，布教師內藤良儀，於苗栗素行端正，此人亦受本地人之敬仰，於苗栗街每月說教四次以上。又，時而前往村莊，只願布教，因此信徒日增，已由總寺交付信徒證書者中，據云內地人爲一百零四人，本島人三千八百五十人，較之與去年，可知增加兩百人。

#### 2、真宗大谷派

真宗大谷派布教師千田靜諦，於彰化每月說教六次。其中兩次爲本地男人，兩次爲本地女人，兩次爲內地人，每回聽衆不下四十人。另亦出差至大肚、員林、北斗、鹿港、白沙坑等地布教，據云其皈依之信徒約有三千人。該宗爲求漸次布教至全島，乃以此處爲根據地，非但已設學堂，教育本地人之子弟約百人，且亦計畫施藥、救助於窮民。

另一名布教師村井義明，於埔里社布教，意志

堅定，得內地人及本島人信賴。該布教師專欲感化生番人，不斷學習番語，以謀取感化之道。

### 3、曹洞宗

曹洞宗布教師長田觀禪，現為臺中監獄彰化支監之教誨師，平素持身克正，深受本島人之敬仰。碰巧本島有一教派宗旨者，其宗儀、供養、念佛稍似臨濟派。凡受此戒者，稱為齋友，互信互愛，宛如親戚，此信徒等專信曹洞宗旨。其於彰化會見本地人，每月說教兩次。又出差至各地布教，或招攬有志之士講佛經，集合兒童教道。其布教之規劃方法，不下於大谷派云，加上熱衷、勤奮，以致每次聽眾衆多。據云信徒亦不遑多讓大谷派。

### 【臺南縣】

內地佛教之傳來，在於據臺以後，非但時日尚淺，且亦為一布教勸化至難之事業，非一朝一夕所能為也。話雖如此，在原有之宗教中，或有純然之佛教，或帶佛教之氣味，加上同文同種之故，是以若將此較之與異文異種之傳道士依然絕對排斥原有之宗教，而與彼等之迷信水火不容者如耶穌教，則布教之難易已非同日而語。從事者若能選擇得宜，堅忍不拔，孜孜不倦，善加利用其迷信，漸次導之於法，則將來應大有可為。現或有人試向各人進行說教，或藉由國語傳習之便而節節得勢，惟因從事者未得其宜，更迭頻繁，或寄寓日深，致使思想漸次薄弱，而忘卻初志，僅欲與內地人相互往來，盼其多加捐獻香錢。此較之與耶穌教師自開教以來即能忍

受艱辛，十年如一日，以堅定奉獻之理想致力布教，則其頹靡之舉，實非言語所能形容。如斯，從事者對於此一迷信頗深且又頑固之本島人，欲收感化之效，則如所謂緣木求魚。而試向布教師本人質問其信徒數，雖然答以本島人有數千百人，惟可謂為宗教心發悟之起點，且亦人生之最大禮，即本島人最重視之葬儀，卻未曾聞有以佛教之布教師擔任導師者。以下茲依各宗派來陳述其布教之狀況。(註五)

### 1、曹洞宗

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五月十五日，於臺南市街開始說教，接著於嘉義、鳳山、安平各地設置說教所。另於今年（按：即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六月，亦發起成立育英會於臺南，成立慈善學校於鳳山，使人學會國語，藉此大肆勸誘本島人子弟入學，以便擴展布教。據云學生現有人數合計兩地共兩百多人，已畢業者八十七人，其他信徒約兩三百人。

布教主任陸鍼巖，此人德高望重、人格高尚、學識淵博，遠勝其他宗派（佛教中之）教師。去年（按：即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入印度地方，探尋佛跡，歸臺後，其名聲更高，非但獨受內地人之敬重，且本島人亦深仰其德望，故信徒有日增之傾向。由始以來本島之佛教者，其根源在於南支那，全為禪宗之一派。由現存於本島寺院之牌位觀之，可知其上非但刻上：「禪曹洞第幾代」

## — 目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概況 —

「禪臨濟某某某」等文字，且佛經、祭具等物亦酷似內地之曹洞、臨濟二宗，十分帶有禪宗味，故於布教上方便不少。不僅如此，屬於此宗派之布教從事者，亦大都道德崇高、超脫世俗之外，得迷信已深之本島人信賴。

2、真宗本願寺派

布教師宮本英龍於據臺之際，隨出征之第二師團前來。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六月一日，於臺南市街開始說教，爾後時至今日，已十分通曉本島情勢。非但如此，該人品行端正，頗具品格，且性伶俐，故能收攬本島人之心。另一方面，則設開導學校，教授國語及簡易之普通學問，成爲布教唯一之機構。學生現有人數一百三十七人，畢業者已達五十六人。而據其揚言，雖號稱擁有本島人兩千多名信徒，惟實際上只不過兩、三百人而已。另則未如其他宗派於嘉義、鳳山等地從事布教，只集中心力於臺南，亟盼於此立下根基。是以，若云臺南市街中深受本島人所信任者，蓋以此派

3、真宗大谷派

蓋入本島人之法門者，一開始即使之信法，則不當也。布教師本應藉由其本人之德望，或藉由法門，來使人信其人、入其門，進而信其法，故布教師所作之選擇一旦失宜，則已無遑多論。縱然用得其人，倘若中途更迭，即使係以有德得道之人爲之，則先前所得之信徒亦概將失去，此乃本島現今之狀況也。

大谷派本願寺，於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七年十月），設說教所於嘉義；翌年三十一年十月，設說教所於恆春。此外，亦設大谷學校於臺南，起初大肆採取擴展之方式，雖然暫時獲得多數信徒，惟途中因布教從事者之更迭頻繁，不得信賴，反使當初所得之信徒亦失去。現今除恆春外，內地人不計在內，承認爲其信徒者幾乎沒有，故大谷學校亦歸向廢除。另安平說教所之布教從事者宮尾臻秀，雖具有長於俗事之才，能與本島人相互往來，暫得人心，使信徒出現漸次增加之趨勢，惟其中途亂性，沈迷酒色，導致成爲大衆庶民所伐指之對象，遂不能置居，去對岸。爾後，臺南說教所從事者石森教一雖亦臨時出差試圖說教，惟大勢已去之人心，已不易收回，加上石森教一亦難被認同爲布教師之適當人選，遂使信徒全失。而獨自於恆春之從事者立石等雖稍有熱忱，惟其風采、態度畢竟非宗教家，不足以服人。現今雖號稱擁有三百名信徒，惟此亦不過爲名義上之信徒而已。

近時，據云則由大山慶哉自臺北前來，就任臺南說教所主任之職，目前正謀求振興之策。

4、淨土宗

布教師鈴木臺運，於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一月初次來到臺南，追隨各派先占之後，亦致力經營，名聲雖未響亮，惟其性格頗爲耿直，全心全力從事布教，是以目前約有百

4

淨土宗

近時，據云則由大山慶哉自臺北前來，就任臺南說教所主任之職，目前正謀求振興之策。

名信徒，且有漸次增加之傾向。

### 5、日蓮宗

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七月，甲斐本耀前來臺南，爾後雖稱從事布教，惟其實乃利用清聖之神靈，出入內地人之下流社會，以勸人捐獻香錢為要事。此人之品行終究不合宗教家之資格。除非更換此人，否則難有發展。據云其向本島人試圖傳道，均非彼等所企望者，故現時並無本島人之信徒。

### 【澎湖廳】

本廳轄下各派之布教狀況如次：（註五二）

#### 1、臨濟宗妙心寺派

此派，自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四月大崎文溪布教師乘船前來，以借用本地媽宮城內舊媽祖館之遺跡，開設布教場為嚆矢。當時離戰後仍未久，屬於百事草創之期，本島人皈依此派者甚少，僅有四、五名信徒而已。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六月，大崎文溪離去，繼任者八橋紹溫承襲之。紹溫性機敏，且能言善辯，感化本島人。加上，紹溫之隨從僧能操本地話，稍使本島人傾聽弘法、說教，其結果於同年年底，本島人之信徒已達七十人之多。紹溫於去年〔按：即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十二月更迭，由原昭庵來繼任。爾後，此人雖亦孜孜不倦地從事布教，惟於本年六月得病死於本地。亦即，目前則由在臺北同派之僧侶前來，暫時管理此一布教場。

### 2、真宗本願寺派

如前所示，在分項逐一陳述各縣廳所提報之內容後，為求更進一步能夠瞭解其彼此間之關係，以下茲就上述各縣廳所提報之三大要點再作詳細分析。

### 參、各縣廳提報內容之分析

此派，於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八月，即在妙心寺派之後四個月，由足立格致布教師前來，於媽宮城外開設布教場，暫時集合內地人子弟教育之，惟不久即荒廢之。其後則未再致力布教，只觀察本島人之風俗習慣等情形，遂使將來幾無布教之可能，去年〔按：即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十一月裁撤布教場。

目前於本地從事布教者，僅臨濟宗妙心寺一派。如前所述，該派於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四月，設布教場於媽宮城內，爾後布教師雖共更迭四次，惟均未受民間任何批評，仍孜孜不倦地從事布教，每周對本島人進行說教一次，時或舉辦佛教幻燈活動，以博其好感，或教誨因犯改過向善之道，或於軍隊中講述禪學等，十分努力。（註五三）而在信徒方面，截至明治三十二年〔西元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底止，計有內地人三十八人、本島人七十三人。（註五四）

### 【臺東廳】

無。

### 一、各宗派布教師增減之分析

爲求能夠一目瞭然日據初期日本各宗派布教師在臺之分布情形，在此茲就各縣廳所提報之布教師姓名數加以整理成如下表一。

表一 各宗派布教師分布表

計	臺東廳	澎湖廳	臺南縣	臺中縣	臺北縣	宜蘭廳	縣廳名	派別
8	0	0	1	1	5	1	曹洞宗	
9	0	0	4	2	2	1	真宗 大谷派	
8	0	1	1	3	3	0	真宗 本願寺派	
5	0	0	1	0	4	0	淨土宗	
1	0	0	0	0	1	0	真言宗	
3	0	0	1	0	2	0	日蓮宗	
4	0	4	0	0	0	0	臨濟宗 妙心寺派	
1	0	0	0	0	1	0	日本基督教會	
1	0	0	0	0	1	0	日本聖公會	
40	0	5	8	6	19	2	計	

註：臺北縣轄下真宗大谷派之布教師，其中一名前往臺南說教所就職，故數額由原先的三人減爲兩人。  
澎湖廳轄下臨濟宗妙心寺派之布教師，並非一次同時四人於此布教，惟爲統計布教師姓名數，乃不得已姑且爲之。

由表一中可知，若以教別計，則在布教師總數四十人中，要以佛教占絕大多數，有三十八人之多，而基督教則只有兩人。又，若由縱向觀之，即以宗派加以區分，則可知以真宗大谷派所派出的九人最多，其次是曹洞宗及真宗本願寺派的八人，最少的是真言宗、日本基督教會及日本聖公會，各只有一人。此外，若由橫向觀之，即以縣廳來計各宗派布教師之數，則可知以臺北縣的十九人最多，幾占全部的一半，其次是臺南縣的八人，最少的是臺東廳，尚無一人。由此顯示，此一時期之日本各宗派布教師，其數是由北往南、由南往東遞減的。換言之，日據初期日本宗教最初來臺進行布教活動，其方向順位是由北部往中、南部發展的。誠如「前言」中所述，此正好與日本占領我臺灣之際，日軍爲掃蕩臺灣內部反抗勢力所行之方向是一致的。

而在其布教領域方面，則可知當以曹洞宗、真宗大谷派及真宗本願寺派最廣，在所有縣廳三縣三廳中已達三縣一廳，其次是淨土宗及日蓮宗的一縣一廳，最少的是真言宗、臨濟宗妙心寺派、日本基督教會及日本聖公會，只及一縣或一廳。由此可知，在日本殖民統治臺灣五年後，即至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底爲止，日本各宗派之布教領域均未及臺灣全島各地，而且其間整體成效亦不佳，可見一國之民情風俗以及宗教信仰，不是瞬息之間所能改變的。

另一方面，爲求得知日本宗教中究竟是哪幾宗、哪幾派最先來臺布教？或者是哪幾宗、哪幾派自始即未曾在臺布教？因此，以下筆者擬將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之宗派，與日據中期、末期在臺布教之宗派作一比較。依據總督府編修官兼翻譯官丸井圭治郎於大正七年

（西元一九一八年）三月所作之宗教調查報告（註五五），可知日據中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之宗派如次：

1、神道有：實行教、御嶽教、金光教及天

理教等四派。

2、佛教有：天台宗、真言宗、曹洞宗、臨濟宗、淨土宗、真宗本願寺派

、真宗大谷派和日蓮宗等七

宗八派。

3、基督教有：日本基督教會、日本聖公會與日本組合基督教會等三派。

另依據《臺灣統治概要》（註五六）一書，可知日據末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之宗派如次：

1、神道有：實行教、御嶽教、金光教、天理教、神習教、扶桑教、大社

教、神理教及神道等九派。

2、佛教有：天台宗、真言宗、淨土宗、淨土宗西山派、臨濟宗、曹洞宗、真宗本願寺派、真宗大谷派、真宗木邊派、日蓮宗、法華宗和華嚴宗等八宗十二派。

3、基督教有：日本基督教團（註五七）、日本聖公會與第七日再臨團等三派。

如此一來，若將日據初期、中期與末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之宗派加以整理，即得如下表二。表二中凡標有「<sup>v</sup>」符號者，即表示該宗派於該一時期在臺進行布教或傳道活動。

— 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概況 —

表二 日據各時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之宗派

教 基		教		佛		道		神		派 別											
第七日再臨團	日本組合基督教會（日本基督教團）	華嚴宗	法華宗	淨土宗西山派	真宗木邊派	天台宗	臨濟宗（妙心寺派）	日蓮宗	真言宗	淨土宗	真宗本願寺派	曹洞宗	神道	神理教	大社教	扶桑教	神習教	天理教	金光教	御嶽教	實行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五八) 中，於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底前，尚無任何一派在臺布教。(註五九) 佛教方面，除天台宗、真宗木邊派、淨土宗西山派、法華宗和華嚴宗等五宗派尚未來臺之外，其餘均已在臺布教。另基督教方面，則以日本基督教會及日本聖公會最先來臺從事傳道活動。

在瞭解日據初期日本各宗派中有哪幾宗或哪幾派最先來臺布教之後，以下將就本項之重點，即布教師之增減情形作一比較。在此同樣的，是以上述「各縣廳提報各宗派之布教師數」與「丸井圭治郎所調查者」(註六〇)以及「《臺灣統治概要》一書中所列者」(註六一)為比較基準。比較之結果如次：

表三 各宗派布教師增減比較表

丙 與 甲 之 差	乙 與 甲 之 差	丙	乙	甲	類 別	派 別	佛
12 月 底 止	昭 和 16 年	3 月 底 止	大 正 7 年	11 月 底 止	明 治 33 年		
+55	+11	63	* 1 18	* 1 7	曹洞宗		
+30	-6	40	4	10	大谷派	真宗	
+63	+11	71	19	8	本願寺派	真宗	
+31	+9	36	14	* 1 4	淨土宗		
+25	+5	26	6	1	真言宗		
+13	+5	16	8	3	日蓮宗		
+68	+10	72	14	4	妙心寺派	臨濟宗	
+62	+4	63	5	1	(日本基督教會)	日本基督教會	基
+5	+1	6	2	1	聖公會	日本基督教會	督

註：「甲」代表日據初期，「乙」代表日據中期，「丙」代表日據末期。  
表中標有「\*」符號者，表示本島人。

## 一 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概況

由表三中可知，除日據中期之真宗大谷派布教師數不增反減外，其餘各宗派之布教數均為增加之情形。佛教方面，到了日據末期尤以曹洞宗增加的五十五人、真宗本願寺派增加的六十三人以及臨濟宗妙心寺派增加的六十八人，為主要增加之宗派。而基督教方面，則以日本基督教團所增加的六十二人最為搶眼。由此可知，上述各宗派於日據臺灣五十餘年間（註六二），必是最有發展的，因其自始至終在臺布教或傳道了半個世紀。

至於信徒數之比較，由於部分縣廳如宜蘭廳、臺北

表四 各宗派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分析表

合計（人）	日本基督教會	日本聖公會	妙心寺派	臨濟宗	日蓮宗	真言宗	淨土宗	本願寺派	真谷宗	大真谷宗	曹洞宗	派別類別	主要布教師姓名	品行良否	縣廳名	品行優良（人）	品行不良（人）	
													（品行良否）	（縣廳名）				
40	寺田祐太郎（○·北）	河合龜輔（○·北）	日本基督教會	妙心寺派	臨濟宗	日蓮宗	真言宗	淨土宗	本願寺派	真谷宗	大真谷宗	曹洞宗	派別類別	主要布教師姓名	品行良否	縣廳名	品行優良（人）	品行不良（人）
21	1	1	4	0	0	2	6	4	3	3	5	5	品別類別	主要布教師姓名	品行良否	縣廳名	品行優良（人）	品行不良（人）
19	0	0	0	3	1	3	2	5	5	5	5	5	品別類別	主要布教師姓名	品行良否	縣廳名	品行優良（人）	品行不良（人）

註：表中之「○」及「×」符號，分別表示布教師品行之良否。  
置於「○」及「×」符號後面之「宣」、「北」、「中」、「南」、「澎」，為「宜蘭廳」、「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澎湖廳」之略。

縣等所報之內容中未能明白提及此數，加上各宗派如真宗本願寺派報給臺南縣之信徒數亦或有誇大不實之處，因此本處未就日據初期、中期與末期之日本宗派，其各自所擁有之信徒數作一比較，箇中原由即在於此。

### 二、各宗派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之分析

為求分析、比較各縣廳轄下各宗派主要布教師之姓名及其品行情形，在此特將之加以整理如次：

倘若撇開派別不談，在布教師總數四十人中，可知除臨濟宗妙心寺派、日本基督教會及日本聖公會等三派主要布教師之品行皆為端正之外，餘如曹洞宗八人中的五人、真宗大谷派九人中的五人、真宗本願寺派八人中的二人、淨土宗五人中的三人，共有十五人品行不良，加上真言宗的一人以及日蓮宗的三人皆為品行不良者，合計品行不良之主要布教師竟達近半數十九人之多。正

因此，無怪乎此一時期日本各宗派中，大部分宗派在臺之布教並不順遂，此實亦為一主要因素，足以作為後繼者之殷鑑。

三、各宗派布教狀況之分析  
各縣廳轄下日本各宗派在臺布教之狀況，倘若加以扼要整理，可得下表。

表五 各宗派布教分析表

派別 縣廳名	曹洞宗
宜蘭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布教師不熟本地話，以本地人任通譯。</li> <li>● 以本島信徒協助布教等工作。</li> <li>● 每月利用假日等進行弘法。</li> <li>● 勸於收攬人心，以增信徒。</li> <li>● 期約教誨囚犯，申請增派人手，以擴展領域。</li> </ul>
臺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宗務支局、說教所於各地。</li> <li>● 定期布教，努力吸收信徒。</li> </ul>
臺中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誨囚犯，使之向善。</li> <li>● 拜「齋友」之賜，信徒篤實、忠貞。</li> <li>● 每月定期說教。</li> </ul>
臺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說教所於各地。</li> <li>● 成立育英會、慈善學校，以擴展布教領域。</li> </ul>
澎湖廳	無
臺東廳	無

一 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概況

真 本願寺派 願 宗	大 真 谷 派 宗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講述佛理，並舉辦弘法會。</li> <li>布教師不熟本地話，以本地人協助布教，惟成效不彰，改以供品引人參拜。</li> <li>贈送漢文宗教書籍予民，惟因效果不佳，擬設雙語學校，以爲援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布教所及說教所。</li> <li>組織真宗、婦女教會等，定期熱中布教。</li> <li>於監獄等處，每月說教兩次。</li> <li>未能據獲人心，致令教務，惟因缺乏德望，未能依信徒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說教所於各地。</li> <li>每月定期布教。</li> <li>設學堂，教育本地人子弟。</li> <li>計畫施藥、救助於窮民。</li> <li>學番語，以感化生番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恩孝會，曉人王法，矯正風俗。</li> <li>盡心力，並教誠囚犯。</li> <li>爲婦女慈善會子弟上學。</li> <li>設學堂，獎勵、勸誘本地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說教所，吸收信徒。</li> <li>設學堂，獎勵眾失之的，亦使信徒全失。</li> <li>布教師行爲不檢，非但成爲眾失之的，亦使信徒全失。</li> <li>現正謀求振興之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信徒。</li> <li>設開導學校，教日語及一般學問，努力吸此立下根基。</li> <li>只集中中心力於臺南，亟盼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布教師十分通曉本島情勢。</li> <li>設布教場，惟其後，只觀察習慣，因無本島人之風俗。教，致使裁撤布教場。</li> </ul>
無	無

日本基督教會	日本基督教會	臨濟宗妙心寺派	日蓮宗	真言宗	淨土宗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同上列「日本基督教會」。	● 組織規模狹小，未見成效，惟仍熱中布教。	無	● 同上列「真言宗」。	● 隨時進行說教，惟成效不彰。	● 設布教所及說教所。或送佛教雜誌，漸出佳績。● 將成為一有望宗派。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利用宗教，騙取內地人錢財。 ● 因布教方式偏差，而無本島人信徒。	無	● 著實布教，信徒漸增。
無	無	● 布教師前後更迭四次，惟因其均孜孜不倦，使布教入佳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綜觀上表情形，即可知日據初期日本各宗派在臺布

教之狀況總括不外乎以下十二點。

- 1、各宗派布教師均初次來臺，不熟本地話，以本地人擔任通譯協助布教。
- 2、設宗務支局、布教所或說教所於各地，致力教務或布教工作。
- 3、定期布教，勤於收攬人心，以增信徒。
- 4、布教效果不佳，以「利」誘人參拜、信教。
- 5、前往監獄，教誨囚犯，勸之改過向善。
- 6、贈送宗教書籍於人，或施藥於窮民。
- 7、努力學習番話，以感化生番人入其教。
- 8、設學校，教育本地人子弟，使之吸收本島人信徒。
- 9、成立恩孝會等機構，以曉人王法，矯正不良風俗。
- 10、爲慈善機構盡心盡力。
- 11、部分不肖布教師之品行、修爲極差，或騙取內地人之錢財，或吃喝玩樂，不務正業。
- 12、各宗派在臺布教之成績，以佛教優於基督教，而基督教優於神道。

止，全案情形如次：（註六四）  
有關本島舊有之寺廟等禁止成爲內地寺院之分寺事宜

有關本島舊有之寺廟成爲內地各寺之分寺乙案，各縣廳有陸續陳報上來之情形。本島寺廟雖大多祭祀賢士、功臣等，惟若任意使之成爲寺院，則可謂處置不當。縱然使其稱爲某某分寺，充其量亦僅在於揭櫧其成爲某寺分寺之標誌而已。其實舊有之寺廟大多不具寺院之體裁，本案畢竟係從事布教之輩，因某方面之競爭所生產之弊端。對於此等不妥之情形，在於另行制定某種法規之前，有關此等寺廟成爲分寺乙案，則當予以禁止，可否？謹此擬具內訓案，敬請 核示。

#### 案

#### 內訓第一八號

有關本島舊有之寺廟成爲內地各寺之分寺乙案，各縣廳往往有陳報不窮之情形。經本府審議，嗣後關於此等成爲分寺案，暫時一概不許可，希照辦。

特此訓令。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總督

各縣知事  
各廳長

然而，除了上述十二點之外，尚有一點是各縣廳在本次提報上均未言及的。那就是日本內地佛教於日據初期來臺布教之際，爲求擴展其布教領域，竟設法與我國舊有之寺廟，以簽訂「總寺、分寺」契約之方式來達成其目的。此一完全不靠自己努力之方式，可謂極不名譽。而這種情形，自明治二十九年（西元一八九六年）二月起，至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五月止之兩年餘間，其使用卻相當普遍。（註六三）總督府民政局縣治課察覺此一趨勢，認此風不可長，乃於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八年）五月十日擬案提請兒玉總督予以制

## 肆、結語

由上述之探討，可知臺灣割日之際，日本未能立即接收臺灣，乃出兵鎮壓臺灣內部反抗勢力，就在此時即有日本內地佛教宗派，派遣布教師隨軍來臺，其目的在於慰問征討之軍人及其眷屬（註六五），並為開教視察全島。

而待各地平定之後，日本在臺之各宗派隨即開始其布教或傳道活動，截至本次總督府民政部所作之調查時間，即明治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十一月底為止，若以教別計，則可知當時來臺布教之日本宗教，除神道外，佛教及基督教均已在臺從事是職。至於神道方面，雖在陳玲蓉之碩士論文《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一書中，研究指出神道中之天理教於明治三十一年（西元一八九七年）即已來臺布教，惟據官方資料記載，即總督府民政部收到臺北縣之提報文件，卻遲至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十月，彼此之間頗有出入。（註六六）

又，起初日本來臺之佛教各宗派布教師大多是以北部為據點（臨濟宗妙心寺派除外），再往中、南部發展，惟仍未及東部。另在這些宗派當中，有布教成果豐碩者如曹洞宗、臨濟宗妙心寺派，也有布教成效不佳者如真宗大谷派、真宗本願寺派、淨土宗、真言宗或日蓮宗。其中成果豐碩者，主要原因蓋與彼所派出之布教師為人端正、熱中其職以及禪宗已受臺灣人民接受有關。而成效不佳者，追究其主因則不外乎以下幾點：一、語言不通，溝通困難。二、意志不堅，半途而廢。三、經費有限，支援不足。四、品行不良，胡作非爲。

總之，日據初期日本內地宗教在臺之布教，其情形是除極少數宗派因與臺灣佛教早有淵源不受排斥、加上

努力而有其發展潛力外，其餘初次來臺布教之宗派，由於雙方民情風俗與信仰屬性迥異，外加上述四項成效不佳因素，導致發展有其局限。

### 【註釋】

註一：陳文添，〈日治時期臺灣的產業發展概況〉，《臺灣歷史文化研習專輯》，省臺中圖書館，民國八十六年（西元一九九七年）八月，頁一四九。

註二：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前衛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十月新修訂版，頁五一至五五。

註三：同上書，頁五六。

註四：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編著，《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上）》，捷幼出版社重印出版，民國八十年（西元一九九一年）三月，頁六六。

註五：原房助編，《臺灣大年表》，臺灣經世新報社，昭和七年（西元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參版，頁一五。

註六：同上。

註七：大橋捨三郎主編，《真宗本願寺臺灣開發史》，真宗本願寺臺灣別院，昭和十年（西元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八日，序文頁一。

註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以下簡稱「公文類纂」），卷〇〇三三、件一至二，省文獻會庋藏。

註九：《公文類纂》，卷〇〇一七八、件二，省文獻會庋藏。

註一〇：同上書，卷〇四六四四、件二六至二七，各縣廳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一一：同上書，卷〇〇三五四、件二，省文獻會庋藏。

註一二：同上書同卷、件三，省文獻會庋藏。

# 一 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概況

註一三：同上。

註二九：該布教師後來前往臺南說教所就職；《公文類纂》，卷〇四六四四、件二六，臺南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一四：祖神之後代或子孫。

註三〇：《公文類纂》，卷〇四六四四、件二六，臺北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一五：同一宗廟之信徒，相當我所謂之「施主」。

註三一：同上。

註一六：《公文類纂》，卷〇四六〇九、件四，省文獻會庋藏。

註三二：同上。

註一七：同上書，卷〇四六四四、件二六至二七，省文獻會庋藏。

註三三：《公文類纂》，卷〇四六四四、件二六，臺中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宜蘭廳——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一月八日、

註三四：同上書、同卷同件，臺南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臺北縣——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中縣——明

註三五：同上書、同卷同件，澎湖廳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治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南縣——明治三十三年十二

註三六：同上書、同卷同件，宜蘭廳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月十九日、澎湖廳——明治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明治

註三七：同上書、同卷同件，臺北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廳於民政部下達命令前即已

註三八：包括現北市龍山區〔按：此區於今改為萬華區〕富貴、舊提報，故前後提報兩次，惟查其前後兩次提報內容無異

）、臺東廳——明治三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後，則因部分縣廳如宜蘭廳、澎湖廳及臺東廳未依規定於翌月再予提報，以致僅以各縣廳之第一次提報為基準。

註一九：《公文類纂》，卷〇四六四四、件二六，宜蘭廳提報文

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二〇：同上書、同卷同件，臺北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二一：同上書、同卷同件，臺中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二二：同上。

註二三：《公文類纂》，卷〇四六四四、件二六，臺南縣提報文

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二四：同上書、同卷同件，澎湖廳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二五：同上書同卷、件二七，臺東廳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二六：同上書同卷、件二六，宜蘭廳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二七：同上書、同卷同件，臺北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二八：同上。

註二九：今北縣汐止鎮仁德、義民、智慧、禮門、信望、街后等

註三九：即今板橋，位於臺北盆地之西南方；同上書，頁二七八。

註四〇：現北市建成區·延平區〔按：此二區於今併入中山區〕之全

部、大同區之一部分及城中區〔按：此區於今改為中正區〕之北門里，大致位於忠孝西路以北，縱貫鐵路以西，民權西路、撫順街以南，淡水河東岸間之地域；同上書，頁二二二。

里，位於基隆河中游南岸；同上書，頁三三六。

註四二：現北市松山區頂錫、頂松、有福、豐祿、上壽、富前、貴全等里；同上書，頁二〇四。

註四三：現北市北投區關渡里及淡水鎮竹圍里一部分，位於臺北盆地西北角，淡水河出盆地口之東岸，附近河寬僅四百公尺，有大屯、觀音二山支脈延伸至此，形成峽門，因兩岸為山崖所挾峙，故名；同上書，頁二三三三。

註四四：可能為「海山頭」之誤，位於今北縣新莊市營盤、國泰、豐年三里一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 地名沿革篇 全一冊》，省文獻會編印，頁五四三。

註四五：位於今北縣中和市枋寮、漳和二里一帶；同上書，頁五三六。

註四六：今北縣淡水鎮長庚、清文、草東、民安、永吉、協元、新生、文化等里，位於淡水河北岸，距河口約二點六公里處；《舊地名沿革》一，頁三二〇。

註四七：今北縣金山、萬里二鄉，地當大屯火山彙之東北斜面，聚落一大沙丘之背後，附近平原稍寬；同上書，頁三四五。

註五八：除上列九派外，自始至終均未在臺布教之四派為：黑住

教、神道修成派、大成教及禊教；同上書，頁一〇一至一〇三。

註五九：依據陳鈴蓉所撰《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一書（頁一〇五），可知天理教於明治三十年（西元一八九七年）即已在臺布教，惟未知何故臺北縣知事於明治十三年（西元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報總督府之際，並未言及，直至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提報「五月至八月之宗教狀況」時，方有如下記載：布教師為高室清助，但由於此人從事布教之時日尚淺，故其品行不詳，而在信徒數方面，內地人則有九十三人，本地人為七百三十七人。

註五〇：《公文類纂》，卷〇四六四四、件二六，臺中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五一：同上書、同卷同件，臺南縣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五二：同上書、同卷同件，澎湖廳提報文件，省文獻會庋藏。

註五三：同上。

註五四：同上。

註五五：丸井圭治郎編，《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 第一卷》，臺灣總督府，大正八年（西元一九一九年）三月，附錄頁一七四、一八五至一八七、二〇五至二〇六；捷幼出版社重印出版，民國八十二年（西元一九九三年）九月。

註五六：臺灣總督府編，《第四編第一章 神社及宗教》，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頁三二至三六。

註五七：由日本基督教會（西元一八九六年）、日本組合基督教會（西元一九一二年）、救世軍（西元一九二五年）、日本聖教會（西元一九二六年）及日本美以美教會（西元一九三一年）等五派組合而成，括弧中之年代為其傳入臺灣時間；《日據時期神道統制下的臺灣宗教政策》，陳玲蓉，頁一三三。

註五八：除上列九派外，自始至終均未在臺布教之四派為：黑住教、神道修成派、大成教及禊教；同上書，頁一〇一至一〇三。

## 一 日據初期日本宗教在臺布教概況

註六一：臺灣總督府編，頁三五至三六。

註六二：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臺澎割日，六月十七

日，日本在臺正式施政，直至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

年）十月二十五日，計五十餘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

三住民志 地名沿革篇 全一冊》，頁四七一。

註六三：《公文類纂》，卷○○○三三件一、卷○○一七八件四至

五以及件七至八、卷○○二九一件六至一一，省文獻會庋

藏。

註六四：同上書，卷○○二四八、件四一，省文獻會庋藏。

註六五：瞿海源，《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 宗教篇 第一冊》

，省文獻會編印，頁九四。

註六六：該派直至臺北縣知事，於明治三十四年（西元一九〇一年）

十月十九日，提報「五月至八月之宗教狀況」予總督府時

，方有出現於北部之官方文獻記載。

### 作 者 簡 介

姓 名：溫國良

出生年次：民國五十三（一九六四）年

學 历：國立臺中商專應用外語科畢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

經歷：首華辭書（股）公司副總編輯

私立新民商工兼任日語教師

建興出版社專屬翻譯

國立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講師

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員

主要作品：  
（臺灣之宗教）（譯）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翻譯研究）

（台灣總督府第一次（一八九八年）調查鳳山縣之寺廟略述）  
（總督府民政局第一次調查北臺灣之寺廟與布教狀況略述）  
（日據初期臺南媽祖宮申請改號始末）  
（一八九八年總督府調查臺灣寺廟概況）

《宗教系列之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宗教史料彙編》

— 臺灣文獻 第五十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南投 —